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蕭曉芳

電話：2991111-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ao0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159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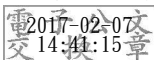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1590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
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
，不予追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1207號函
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